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榮通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日期可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涉及建議收購榮通集團的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等公佈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榮通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延遲最後限期

根據買賣協議，須完成或達成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的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最後限期」)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否則，買賣協議將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各方均不得對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榮通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會同意將最後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除延遲最後限期外，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延遲最後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經營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